

证券代码：871349

证券简称：汉光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地整合内外部资源，经充分沟通及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针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出席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7、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每股回购价格为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七） 承诺期限

1、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2、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

3、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且公司终止挂牌

之日起 1 年内。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敏

联系电话：020-81609266

邮箱：wangm@gz-hoko.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00 号 68 栋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